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盾云公司”）12.2807%股权以人民币 42,802.32 万元转让给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